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》；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得到审计委员会的事前认可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登载在 2025 年 8 月 23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时鉴于部分银行授信已到期，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75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1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8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一年，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国内信用证、在线保理、商票保贴。具体授信额度分配：

(1) 公司本部综合授信额度 20,000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；

(2) 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欧亚卖场）综合授信额度 20,000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；

(3)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超市连锁）综合授信额度 10,000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；

(4)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特定权限业务额度 30,000 万元，专项用于保贴商票项下票据贴现业务，保贴人为欧亚卖场、超市连锁，贴现资金用于企业营运资金周转。

2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65,000 万元人民币。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票保贴、买方保理担保、国内无追卖方保理 - 信融 e、福费廷、法人账户透支、国内信用证，期限为一年。具体授信额度分配：

(1) 公司本部提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40,000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；

(2) 欧亚卖场提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5,000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；

(3) 超市连锁提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，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和置换他行贷款，期限为一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

上述第 1 条(3)款、第 2 条(3)款存在担保情形的授信额度使用时，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